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9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丁士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6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丁士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丁士傑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非遠、犯罪之性質相同、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較高、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參酌本件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

見，有本院函文暨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件僅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宣告併科罰金刑，是該併科罰金刑部分，應與前述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部分併執行之，而無須就併科罰金部分特別附記於主文欄，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方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心吟